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2022年11月)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,100.0562万元。</p> <p>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,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,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,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,147.1562万元。</p> <p>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,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,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,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</p>
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2,100.0562万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72,100.0562万股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,147.1562万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73,147.1562万股。</p>

本修正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25日